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核查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文件精神，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内审部对 2011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，公司董事会对检查活动进行了监督，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11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沈国甫先生，不存在“一控多”现象，没有投资其他同行业公司。目前公司仅支付控股股东作为董事长的薪酬，没有其他关联交易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均按照各项规则由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讨论决定。

公司对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了全面仔细的自查，无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存在，也无期间占用期末返还、高价置入上市公司资产、关联交易非关联化、假投资真占用、假采购真占用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存在。

二、公司 2011 年上半年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情况

公司 2011 年上半年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有关情况如下：（单位：人民币）万元

关联方类别	关联方名称	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	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	2011 年期初资金余额	2011 年度累计发生金额（不含资金利息）	201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	2011 年 6 月 30 日止资金余额	形成原因	占用性质
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	丽宏君(香港)实业有限公司	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	应收账款	10.21	34.35	26.54	18.02	赊销	经营性占用
	浙江丽宏君服饰有限公司	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	应收账款	0	143.36	143.36	0	赊销	经营性占用
合计				10.21	177.71	169.90	18.02		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